

组织生活实验教材

党内生活启示录

——新时期党员教育管理案例分析

上海市党的建设研究会课题组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党内生活启示录》编委会

主 审	冯小敏					
主 编	周鹤龄					
编 委	张泽民	孙大明	夏东平	谢 咏	胡科军	
	沈明达	殷勤燮	李 桦	姜海哨	王建平	
执行编委	张克文	叶露霞				
撰 稿 人	方开淇	孙道同	张克文	叶露霞	李 桦	
	吴德兴	郑绍保	缪国方	吴根娣	沙立大	
	何明锐	王廉元	韩 玲			

序

冯小敏

党员教育是党员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保证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和中华民族先锋队的根本措施。中国共产党成立至今,几代中央领导集体都对党员教育予以高度的重视,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在理论上不断创新。从毛泽东倡导的思想建党,邓小平强调的制度建党,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提出与贯彻落实,我们党始终都能跟随时代潮流的发展,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来指导党的建设,教育全体党员,使我们党始终充满生机与活力,永葆党的先进性。

当前随着科技信息化和经济全球化浪潮的风起云涌,我们党所处的世情、国情正发生着深刻的变化,党自身也从领导人民为夺取全国政权而奋斗的党,成为领导全国政权并长期执政的党;从在受到外部封锁和实行计划经济条件下领导国家建设的党,成为在对外开放和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领导国家建设的党。这两个根本性的转变给在市场经济和改革开放条件下的党员教育带来了一系列新问题和新的挑战。一方面,计划经济时期静态、均质的社会结构正在被打破,流动人口的增多、社会阶层的分化,对原来较为严密的基层组织体系形成了一定冲击,某些领域出现了“党员找不到组织,组织找不到党员”或“有党员无组织,有组织无活动”的情况,削弱了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另一方面,在市场经济和对外开放条件下,共产党员如何保持先进性也已成为党的建设所面临的新挑战:一部分党员贪图物质享受忽视精神追求,看重个人利益轻视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把党员

混同为一般群众,也有的党员在激烈的社会竞争中削弱了政治信仰和追求,难以在工作、生活中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所有这些问题的解决都亟需在实践中予以认真的探索,并在理论上加以创新。为此,编撰一些在内容上和形式上都有所创新的党建读物,对基层党务工作者们在实践中遇到的种种困惑进行有针对性的解答,积极探索适应新形势的党员教育新方式,就显得非常迫切了。

鹤龄同志主编的《党内生活启示录》,以 MBA 教学中广泛采用的案例教育形式,对创新当前党员教育方式进行了一次很有意义的尝试。它改变了传统的灌输和说教式的教育方式,通过鲜活生动的案例,把对问题的思考与解答放在了具体的情景和党建知识领域内,不仅为读者提供了一个独立思考问题的空间和多向性的思维模式,而且也使问题的解答更加具体化和可操作化,有助于改变传统党员教育中对党建问题教条式的理解。同时在案例的选择上,既着眼于解决当前党员队伍建设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如党员如何处理好本职工作与社会工作之间的关系,基层党组织如何提高组织生活的质量,企业党支部书记如何协调好劳资关系,“两新”组织党支部如何开展工作等;也注重从不同类型党员的特殊性上去寻求问题的解决途径,如如何教育管理“挂名党员”、“老板书记”,如何统一“书记”与“老板”的身份,拥有国外永久居住权的人员能否入党等,这使全书的内容能更紧贴时代,紧贴现实,对于党的基层工作实际和即将在全党开展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无疑能提供许多有益的帮助和可供借鉴参考的意见。

参与此书编撰工作的同志,都是从事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时间较长、有一定实践经验和理论水平的党务工作者和党建教育者。他们在编撰过程中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严格遵照党章的要求,遵循党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有关

指示,同时吸取多学科的研究成果,在分析问题力求全面准确。当然,限于现有认知水平和党建实践的快速发展,书中所提供的分析意见仍需要不断地成熟和完善。但我们仍有理由相信,此书对基层党建现实问题的直面和勇于探索创新的精神,无疑是一种极为可贵的尝试和极具价值的实践,必将进一步推动和鼓舞广大基层党务工作者们对基层党建工作中的种种困惑进行不懈的探索 and 解读,并不断创造新的业绩,而这也正是此书的真正价值所在。

编 撰 说 明

1. 近年来党员教育一个很大的弊端,是与贴近生活,贴近实际,贴近党员思想还有一段距离,真正能释疑解惑的尚不多见,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在工作实践中希望解答的问题长期得不到解答。改革党员读物、党课教材及党刊的教育内容与形式,已成为普遍和迫切的要求。这正是本课题组探索编撰本书的目的。

2. 案例教育是当前 MBA 教学广泛采用并行之有效的一种好方法,它改变了传统的知识传递的教育模式,把对问题的思考和解答放在一个具体的情景和知识领域内,为被教育者提供了一个提高独立思考问题和解答问题能力的空间。案例教育空间的多维性、思考的多向性,以及解答的具体化,或许能改变传统党员教育中对党建问题的教条式理解。

3. 由于案例的个性化特点所要求结论的多元性,也给本书的编写带来一定困难。任何个案随着时间、地点和条件的转移,其结论都会发生变化。因此,本书提供的只是参考意见,或者说是一种思考方法、思维路径,而不是一般意义上教科书式的定论。

目 录

案例 1: 党员在党组织面前有没有隐私?	(1)
案例 2: 党内活动大唱港台情歌,是否合适?	(4)
案例 3: 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今天,集体主义还行得通吗?	(7)
案例 4: 今天,共产党员应当如何看待幸福?	(10)
案例 5: 群众与党员干部的收入拉开了差距,是否妥当?	(12)
案例 6: 党员搞有偿家教是否有违党的宗旨?	(15)
案例 7: 党员在上级组织找其谈话时进行录音,是否妥当?	(18)
案例 8: 因私出国长期与党组织无联系的党员,能否作自行脱党 处理?	(21)
案例 9: 党员不辞而别,党组织怎么办?	(23)
案例 10: “协保”党员的正式组织关系应该转到哪里?	(25)
案例 11: 在职党员在社区可以不亮身份吗?	(28)
案例 12: 党员干部求神拜佛怎么办?	(31)
案例 13: 党员总经理不愿参加党组织活动,怎么办?	(34)
案例 14: 对“挂名党员”究竟应该如何管理教育?	(37)
案例 15: 党员能否与群众联名写信反映领导问题?	(40)
案例 16: 家访是侵犯私人空间吗?	(43)
案例 17: 将这位私企厂长评为“优秀党员”合适吗?	(46)
案例 18: 不愿牺牲家人利益,是党员不作奉献的理由吗?	(49)
案例 19: 应该如何处理这位辞职党员的组织关系?	(52)
案例 20: 要求“跳槽”的预备党员能否按期转正?	(55)
案例 21: 企业困难时党员“跳槽”追求高薪是否有悖先进性?	(58)
案例 22: 如何处理未经批准擅自离职的党员?	(62)
案例 23: 党员离职不返,能否作为自动脱党处理?	(65)
案例 24: 两种评价,谁对谁错?	(67)
案例 25: 党员的养老金和全部收入该不该如实向党组织报告?	(71)
案例 26: 党组织是否要管党员在八小时以外的活动?	(73)
案例 27: 发展对象是否一定要说清自己配偶的历史问题?	(76)
案例 28: 拥有国外永久居住权的人能否入党?	(79)
案例 29: 房屋动迁,党员该不该让利?	(81)

- 案例 30: “老板书记”如何统一“书记”与“老板”的身份? (84)
- 案例 31: 发展党员由谁决定? (87)
- 案例 32: 党员在异地投票是否有效? (90)
- 案例 33: 这位党支部书记选举落选是否正常? (92)
- 案例 34: 这名预备党员能否按期转正? (95)
- 案例 35: 预备期将满的预备党员退休后应在哪里转正? (98)
- 案例 36: 单位隶属关系改变后,党组织领导机构要重新任命吗? (100)
- 案例 37: 下岗党员当选为党支部书记以后,怎么处理其待遇问题? (102)
- 案例 38: 流动党员经常请假不参加组织生活怎么办? (105)
- 案例 39: 如何加强对“托管”党员的管理? (108)
- 案例 40: 预备期已满的预备党员调动工作后,应在哪里办转正
手续? (111)
- 案例 41: 上级委派的党员干部的教育工作谁来管? (113)
- 案例 42: 在外派船舶员工中要不要成立党组织以加强对党员的教育? (116)
- 案例 43: 合资企业党支部如何有效地开展党员教育活动? (119)
- 案例 44: 外资企业党支部如何开展工作? (122)
- 案例 45: 党组织应该如何把握流动党员的思想动态? (125)
- 案例 46: 对失业党员应该如何进行教育管理? (128)
- 案例 47: 大学生党员佩戴党员标志是否压抑个性? (131)
- 案例 48: 她可以恢复党籍吗? (134)
- 案例 49: 他能否转为正式党员? (136)
- 案例 50: 这样处理严重缺乏组织观念的党员,对吗? (139)
- 案例 51: 他该不该被劝退出党? (141)
- 案例 52: 给国有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党员能否评议为合格党员 (144)
- 案例 53: 下岗党员来单位参加组织生活应当付给报酬吗? (147)
- 案例 54: 这位新党员的转正工作该由谁来办理? (149)
- 案例 55: 他的发展培养工作由谁做合适? (152)
- 案例 56: 患老年痴呆症的党员能否办理退党手续? (155)
- 案例 57: “麻将积极分子”能否被评为优秀党员? (157)
- 案例 58: 群众有过激言论,党员是否应该站出来维护党的威信? (160)
- 案例 59: 离岗党员非要在原单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吗? (163)
- 案例 60: 以“两新”组织党员为主的联合党支部如何提高活动质量? ... (166)
- 案例 61: 如何管理教育组织关系长期挂靠的党员? (169)
- 案例 62: 如何教育管理“高薪族”党员? (172)

- 案例 63: 网上开展党的活动是“赶时髦”吗? (175)
- 案例 64: 如何管理教育“不在岗”职工党员? (177)
- 案例 65: 如何教育不愿按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 (180)
- 案例 66: 外出党员不履行党的义务怎么办? (183)
- 案例 67: 党员不赡养父母, 党组织该不该管? (186)
- 案例 68: 企业党员应怎样对待集体上访? (189)
- 案例 69: 党员购房出租, 要不要向党组织报告? (191)
- 案例 70: 如何把握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文化素质要求? (193)
- 案例 71: 普通党员是否要接受廉政教育? (196)
- 案例 72: 如何解除这位家族企业党支部书记的苦恼? (199)
- 案例 73: 如何开展转制企业的党员教育工作? (202)
- 案例 74: 党支部书记兼董事长如何协调“劳资关系”? (205)
- 案例 75: 如何理顺跨地区企业的党员组织关系? (208)
- 案例 76: 一个企业的党员组织关系可否隶属于“体内外”两个
支部? (211)
- 案例 77: 在外资企业工作的党员不愿意公开党员身份, 怎么办? (215)
- 案例 78: 怎么做落聘党员的管理教育工作? (218)
- 案例 79: 应该如何进行党员理想教育? (221)
- 案例 80: 应该如何教育“双重人格”的党员领导干部? (224)
- 案例 81: 企业党员领导干部不如实申报个人收入, 怎么教育? (227)
- 案例 82: 这位院长因升迁而请客收礼, 属于正常交往吗? (230)
- 案例 83: 这位总经理能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吗? (233)
- 案例 84: 党员可以不参加业余时间的学习吗? (235)
- 案例 85: 能允许党员干部利用职务便利投资赢利吗? (238)
- 案例 86: 在外国驻沪办事处工作的党员, 可以特殊对待吗? (242)
- 案例 87: 党员遇到为党工作与个人致富矛盾, 如何作出选择? (244)
- 案例 88: 党员应该如何处理本职工作与第二职业之间的关系? (247)
- 案例 89: 与外籍教师确定恋爱关系, 会影响预备党员的转正吗? (250)
- 案例 90: 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变了吗? (253)
- 案例 91: 不重视理论学习的领导干部会被时代抛弃吗? (256)
- 案例 92: 管理现代化了, 党员领导干部还需要深入一线吗? (259)
- 案例 93: 哪一种办公室的状况反映了“精神文明”? (262)
- 案例 94: 党员领导干部可否兼任多家企业党组织的领导职务? (265)
- 案例 95: 在社区生活中, 党员的工作习惯影响了其他居民生活,
怎么办? (267)

案例 96: 党员调离后发现在原单位有经济问题,应由哪里党组织 负责查处?	(270)
案例 97: 私营企业里形成“家族党支部”,怎么办?	(272)
案例 98: 超过规定期限未接转党员组织关系,该怎么处理?	(275)
案例 99: 如何管理教育在国外工作的少数党员?	(278)
案例 100: 如何管理外来农民工中的党员?	(282)
案例 101: 机关的党员干部占用基层单位公车,怎么办?	(285)
案例 102: 党员干部调动工作,应该如何对待利益受损问题?	(288)
案例 103: 党员干部可以因为个人利益而不服从组织调动吗?	(291)
案例 104: 这位预备党员的转正工作是否符合规定?	(294)
案例 105: 异地外聘党员如何管理教育为好?	(296)
案例 106: 共产党员的衣着打扮就应该朴素吗?	(299)
案例 107: 在职党员接受社区党组织双重管理,是否合适?	(302)
案例 108: 社区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可以接受社区党委的双重 领导吗?	(305)
后记.....	(309)

案例 1：党员在党组织面前有没有隐私？

【案例】

某党员反映：“我是一名预备党员，最近碰到一件十分苦恼的事情。我马上就要转正了，组织生活会上有同志提出，我在家里经常与妻子吵架，影响了党员在社区的形象，要我在支部大会上说说清楚。诚然，因为种种原因，近一两年我与爱人之间是有过一些争吵，但我觉得这完全是我俩的事，是我个人的隐私，没有必要在大庭广众面前讲。但有的同志坚持认为，党员应该对党组织襟怀坦白，不能有任何隐瞒。这话似乎也有道理，但夫妻间的许多事，实在是不好公开讲的。这该怎么办？”

【几种观点】

1. 党员对党应当忠诚坦白，在党组织面前个人的一切应是毫无保留的，如果强调个人隐私而向组织隐瞒有关事实，这是对组织的不信任。
2. 党员个人的隐私是受法律保护的。党组织没有权利要求党员公开其隐私，否则，党组织生活成了听取党员个人隐私的合法场所。
3. 当党组织向党员了解因其私人生活而影响了在群众中的形象问题时，党员应如实向党组织说明情况；党组织要尊重和保护党员的隐私，要关心党员生活的方方面面，防止党员的私生活损害党的事业和形象。

【相关知识】

1. 《辞海》对隐私权的解释：隐私权是指公民依法享有的不公开与其私人生活有关的事实和秘密的权利。公民的隐私权受法律保护。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宣扬他人隐私，造成一定影响的，是侵害公民隐私权的行为，受害者有权请求法律保护，如请求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2. 恩格斯指出：“个人隐私一般应受到保护，但当个人私事甚至隐私与最重要的公共利益——政治生活发生联系的时候，个人的私事就已经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私事，而属于政治的一部分，它不受隐私权的保护，而成为历史记载和新闻报道不可回避的内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591页）
3. 《党章》第三条规定：党员必须“对党忠诚老实。”

第三十八条规定：“党内严格禁止用违反党章和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党员。”

4.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共产党员要忠诚坦白，对党组织不隐瞒自己的错误和自己的思想、观点。”

5. 《宪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简要分析】

1. 公民不公开与其私人生活有关的事实和秘密的权利是有条件的，这个条件就是“依法”。换句话说，如果公民的某些私人生活中的事实和秘密涉嫌触犯法律，国家有关机关有权调查其私人生活。共产党员又不能等同于一个普通公民，还要受到党章的约束。党员的一言一行要按照党规党纪办事。党员私人生活中的一些问题涉嫌触犯了党规党纪，影响了党的工作和党员形象的，党组织可以向其了解情况，党员本人也应如实向组织汇报情况，以求得党组织的帮助。

2. 党组织为了维护党员的形象，帮助党员处理好个人生活中的问题，向其了解私人生活问题，同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是两回事，后者侵犯了他人的隐私权，是决不能允许的。

3. 当然，和平建设时期同过去革命战争年代是有很大区别的。革命战争年代，党处在极其复杂和残酷的敌我斗争环境中，党员的“谈情说爱”等一类生活问题处理不好，都可能使党蒙受重大损失。因此，当时提倡党员“无事不可对党言”。党组织也对党员全面关怀和全面负责，恋爱结婚，党员要向党组织提交报告，请求组织的审查批准。当时，甚至有些党员的配偶也是由党组织安排的。今天的环境比过去宽松得多了。党组织对党员的私人问题，只要不涉嫌触犯法律，不影响党的工作和党员形象的，不宜多加过问。

【参考意见】

1. 党员的个人隐私权应当在党内受到保护和尊重。党组织不应传播党员的个人隐私。

2. 党员对党要忠诚坦白，对党组织不隐瞒自己的问题和错误。共产党员当其私人生活中的有些事实和秘密涉及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给党的组织、党的工作，给社会带来某种消极影响时，应及时如实地向党组织汇报情况，这是对党忠诚老实的表现。在这种情况下，当党组织向党员本人了解情况时，党员以保护个人隐私权为由拒不作答是不妥当的。

而且，在我们党内，领导职务越高，涉及党和国家机密越多的干部，党组织对他们的个人生活就管得越严。他们个人生活中包括亲属中的一些重大问题，都应该按重大问题报告制度的规定向党组织汇报。尤其是党的领导干部，属于公众人物，他们的个人活动还应当受到群众和媒体的监督。

3. 现在党员个人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很多,有的问题把握不准,如果本人愿意,也可以向党组织汇报,取得党组织的帮助,这也是对党组织的信任。案例中反映的情况,党员认为没有必要在大庭广众面前讲的,可以向党组织个别领导汇报。党组织有责任为党员保密,并帮助党员处理好个人私生活问题,维护党员在群众中的良好形象。如果有的干部随意泄露或传播党员的个人隐私,给党员带来伤害,应当受到党内批评,后果严重的要给予党纪处分或追究法律责任。

案例 2：党内活动大唱港台情歌，是否合适？

【案例】

某企业党支部经常组织党员开展卡拉 OK 活动。在演唱中，一些港台情歌成了首选歌曲，有的党员甚至非港台情歌不唱，结果党内活动成了港台歌曲演唱会。对此，党支部组织委员老张提出了不同意见。他说，不少港台情歌大都是反映失恋后淡淡的哀愁、无尽的惆怅，而且内容浅薄，带有明显的矫情，在党内活动中大唱港台情歌是不恰当的。青年党员小王不同意这种看法，他认为港台歌曲是中国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明显带有中国传统文化的特点，在党内活动中活跃一下气氛，大家唱唱港台情歌有何不可。对这个问题，其他同志也一时搞不清楚。那么，党内活动大唱港台情歌是否合适呢？

【几种观点】

1. 港台歌曲是中国文化的一部分，明显带有中国传统文化的特点，受到群众，特别是青年人的欢迎。党内活动为了活跃一下气氛，唱唱港台歌曲有何不可。
2. 不少港台歌曲内容不够健康，作品粗制滥造，词不达意。党内活动应该达到陶冶情操、教育党员的目的，显然在党内活动中大唱港台歌曲是不合适的。
3. 对港台歌曲要加以分析，有比较优秀的作品，也有粗制滥造的东西。不加分析地在党内活动中排斥一切港台歌曲是不恰当的。

【相关知识】

1. 江泽民 1991 年 7 月 1 日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谈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基本要求时指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文化，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不能搞指导思想的多元化；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化，不允许毒害人民、污染社会和反社会主义的东西泛滥；必须继续发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而又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时代精神，立足本国而又充分吸收世界文化优秀成果，不允许搞民族虚无主义和全盘西化。”

2. 中共中央组织部组织局编的《党的基层组织工作问答》在要防止党的组

织生活娱乐化的倾向时指出：“在有些基层组织中，组织生活出现了娱乐化的不良倾向。有的以参观学习为由，外出游山玩水；有的以寓教于乐为名，在单位或到歌舞厅唱歌、跳舞；更有甚者，竟然借组织活动之机，聚集在一起打牌、下棋、搓麻将。这种将党的组织生活娱乐化的倾向，究其原因，一是有些单位的组织生活质量不高，照本宣科，枯燥无味，形式主义严重，不联系本单位和党员的思想实际，致使党员失去了参加组织生活的兴趣，面对这种情况，有的党组织不是在提高组织生活质量上下功夫，而是靠搞娱乐活动吸引党员，故此出现了娱乐化的倾向。其二，有些党员受自由主义、享乐主义等消极思想影响，不愿过严格的组织生活，这也是出现组织生活娱乐化的原因。”

【简要分析】

1. 对港台歌曲要加以分析。一方面，应该承认港台歌曲也是中国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不少歌曲还明显带有中国传统文化的特点，包括中国民歌的特点，因而受到内地群众的接纳和欢迎，特别是一部分港台歌曲注重反映普通人的生活和思想情感，反映青年人的喜怒哀乐，歌词曲调又比较通俗，所以容易在青年中普及和流行，在群众文化中占有一定的位置。港台歌曲中也有一些比较优秀的作品，如台湾校园歌曲，既有一股清新朴实的乡土气息，又有一种健康活泼的情调。因此，可以肯定港台歌曲对中国文化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另一方面，我们又应当看到，港台歌曲受其社会环境特别是商业化的制约，带有明显的弱点：一是情歌泛滥。出版商为了谋取利润，迎合部分市民，特别是涉世未深的少男少女的趣味，大力制作情歌恋歌，大都是失恋后淡淡的哀愁、无尽的惆怅。二是内容浅薄，带有明显的矫情。从创作到演唱均缺乏真实感情，常常是故作天真，故作潇洒，故作深沉。三是一部分作品粗制滥造，词不达意，不知所云。有的创作即使是模仿，也显得十分牵强。尤其应当注意的是，有的歌曲所流露出缠绵的自怜自悲的情感，会潜移默化地对青年产生消极影响。

2. 我们对党内的文化活动应当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即使党内的文化活动带有娱乐的性质，但目的还是用于党内教育，通过歌声陶冶情操，加强对党员理想、信念和集体主义情感的培养。现阶段，共产党员肩负着在中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艰巨任务，应当有充实的精神世界，其精神世界的情感体现，就是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那么什么样的美学形式最能体现它呢？那就是带有崇高美和悲剧美的文艺作品，如《血染的风采》、《英雄赞歌》等歌曲，都洋溢着浓厚的崇高美和悲剧美，受到广大党员和群众的欢迎。带有崇高美和悲剧美的歌曲，都含有高昂激越的音调和强劲悲壮的气势，这种高贵的精神气质和艺术魅力在以轻歌小调为主的港台情歌中是很少见到的，但在我们各个历史时期的革命歌曲，包括革命抒情歌曲中却大量显现。这些革命歌曲是我们这

一代共产党人宝贵的精神财富,它们会不断唤起我们的革命热情和对建立光辉业绩的向往。我们每一个共产党员都应当充分认识这笔精神财富的价值,真正地珍惜它。因此,在党内文化活动中,这些歌曲应当成为最主要最长久的曲目。

3. 党内的文化活动或文化生活是党内生活的一个组织部分。党内生活是丰富多彩的,党内的组织生活则是党内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它主要依托党支部、党小组开展活动,主要形式有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以及党课、民主评议党员、评选先进党员和党组织等。党的组织要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意见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精心地确定党的组织生活的内容和形式,绝不能以寓教于乐为名,以文化娱乐活动去取代党的组织生活。

【参考意见】

1. 共产党员要随俗不媚俗。在和平建设时期,特别是经济繁荣时期,婉约派的歌曲作品往往多于豪放派的歌曲作品。应当承认这些反映世俗生活歌曲的合理性。在党内开展文化娱乐活动时,党员也可以唱些港台歌曲,但应当有所选择,有所节制,不要迷恋于港台情歌。

2. 共产党员负有宣传群众、教育群众的责任,应当用自己健康科学的审美情趣给群众文化活动以引导。因此,党员在群众性文化活动中,应当主动多唱一些反映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情感的歌曲,努力创造一种健康向上的氛围。

3. 对于港台歌曲,我们虽不排斥,但在党内文化活动中多唱显然是不合适的。更不能以寓教于乐为名,以开展娱乐活动为名,用演唱港台情歌去取代党的组织生活。

4. 党的文化工作部门要加强创作优秀的、为广大党员群众所喜欢的反映时代主旋律的歌曲。

案例 3：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今天，集体主义还行得通吗？

【案例】

在一次党小组的学习讨论会上，党员老张发言说，党组织对我们党员一直在进行集体主义的教育，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集体主义似乎越来越行不通了。当个人与集体发生利益矛盾时，不再需要通过牺牲个人利益来解决。我仔细观察了当前个人与集体容易发生矛盾的各种情况，主要有住户动迁、职工“跳槽”以及分房、提级、出国等，这些矛盾都不是按照集体主义原则来解决的。动迁是由住户与动迁单位协商、讨价还价来解决的；职工“跳槽”是通过职工与工作单位签订合同来解决的；在分房、提级、出国等问题上，哪个同志作出牺牲或吃了亏，领导就会在其他方面给予补偿。这些处理集体与个人利益的方法，使我对当前集体主义是否还行得通产生了疑问，今后我们还要不要进行这方面的教育？如果讲的是一套，做的又是另一套，这样的教育还有没有意义？老张的发言引起与会者的强烈反响，大家畅所欲言，莫衷一是。那么，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今天，集体主义还行得通吗？

【几种观点】

1. 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个人与集体之间发生利益矛盾时，通过“协商”、“合同”、“补偿”等方法处理，不再需要按照集体主义原则来解决了。
2. 我们仍然需要坚持集体主义原则，当党员个人利益同集体利益发生矛盾时，必须无条件地牺牲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
3. 只要我们走社会主义道路，就必然要坚持集体主义原则，当党员个人利益同集体利益发生矛盾时，个人利益要服从集体利益，同时要根据实际情况，对个人利益给予必要的维护和补偿。

【相关知识】

1. 《辞海》对“集体主义”的界定：“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与“个人主义”相对，是个人与集体辩证统一关系在道德上的反映，也是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发生矛盾时正确的价值取向。它要求一切以人民群众的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强调集体利益的道德权威性，坚持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个人利益服